

昌吉市 2025 年强制免疫扑杀资金申请指南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农办财〔2017〕35号）《关于印发〈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十四批）实施方案〉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昌州农字〔2025〕1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国家在预防、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，对被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给予补偿。

三、补助范围

目前纳入强制扑杀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H7N9 流感、小反刍兽疫、布病、结核病、包虫病、马鼻疽和马传贫。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。

1. 补助畜禽种类。

口蹄疫：猪、牛、羊等。

高致病性禽流感、H7N9 流感：鸡、鸭、鹅、鸽子、鹌鹑等家禽。

小反刍兽疫：羊。

布病、结核病和包虫病：牛、羊等。

马鼻疽、马传贫：马等。

2. 补助经费测算。

强制扑杀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、补助测算标准和中央财政补助比例测算。

扑杀补助平均测算标准为禽 15 元/羽、猪 800 元/头（非洲猪瘟生猪扑杀补助标准 1200 元/头）、奶牛 6000 元/头、肉牛 3000 元/头、羊 500 元/只、马 12000 元/匹、骆驼 12000 元/峰，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可根据畜禽大小、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测算标准。

中央财政对东、中、西部地区的补助比例分别为 40%、60%、80%，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中央直属垦区的补助比例为 100%。

东部地区包括北京、天津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广东、大连、宁波、厦门、青岛、深圳；中部地区包括河北、山西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北（不含恩施州）、湖南（不含湘西州）、海南；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、湖北恩施州、湖南湘西州。

四、补助经费申请

1.县级动物疾控中心监测发现阳性畜，出具检测报告，报县级农业农村局。

2.县农业农村局上报当地人民政府。

3.人民政府下达扑杀令到乡镇人民政府，组织扑杀阳性畜。同时，县级动物疾控中心在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4.每年3月15日前，县市报送上一年度3月1日至当年2月28日（29日）期间中央财政强制扑杀实施情况，说明强制扑杀畜禽的品种、数量、时间、地点以及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，经州、自治区逐级审核报送至农业农村部。